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董國安

電話：04-22289111-54727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gogo0405@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62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
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政府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903號函辦理。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718A號公告，112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如附件）。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一)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 (二)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3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